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洪莉婷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09 傳真: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 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

主旨: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,並自即日生效,

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說明:檢送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: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第1頁 共1頁